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财产临时移出场所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26461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由保单载明地点被移出进行修理、保养或避免遭受承保风险损失，时间从移动之日起 60 天为限。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该移出标的的保险价值或保单载明地址内财产保额的 10%，以少者为准。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不适用于为平常的仓储或加工目的的移动，也不适用于已投保其他险种的财产。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